

晋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公示稿)

一、总则

1、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响应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工作要求，缓解城市动态和静态交通压力，探索适合晋州城市特点的停车发展战略对策，精准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特编制本规划。



一、总则

2、规划原则

- 系统规划，总量控制
- 问题导向，突破难点
- 调查充分，可操作性
- 分期建设，重点优先
- 系统管理，智慧服务

3、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4、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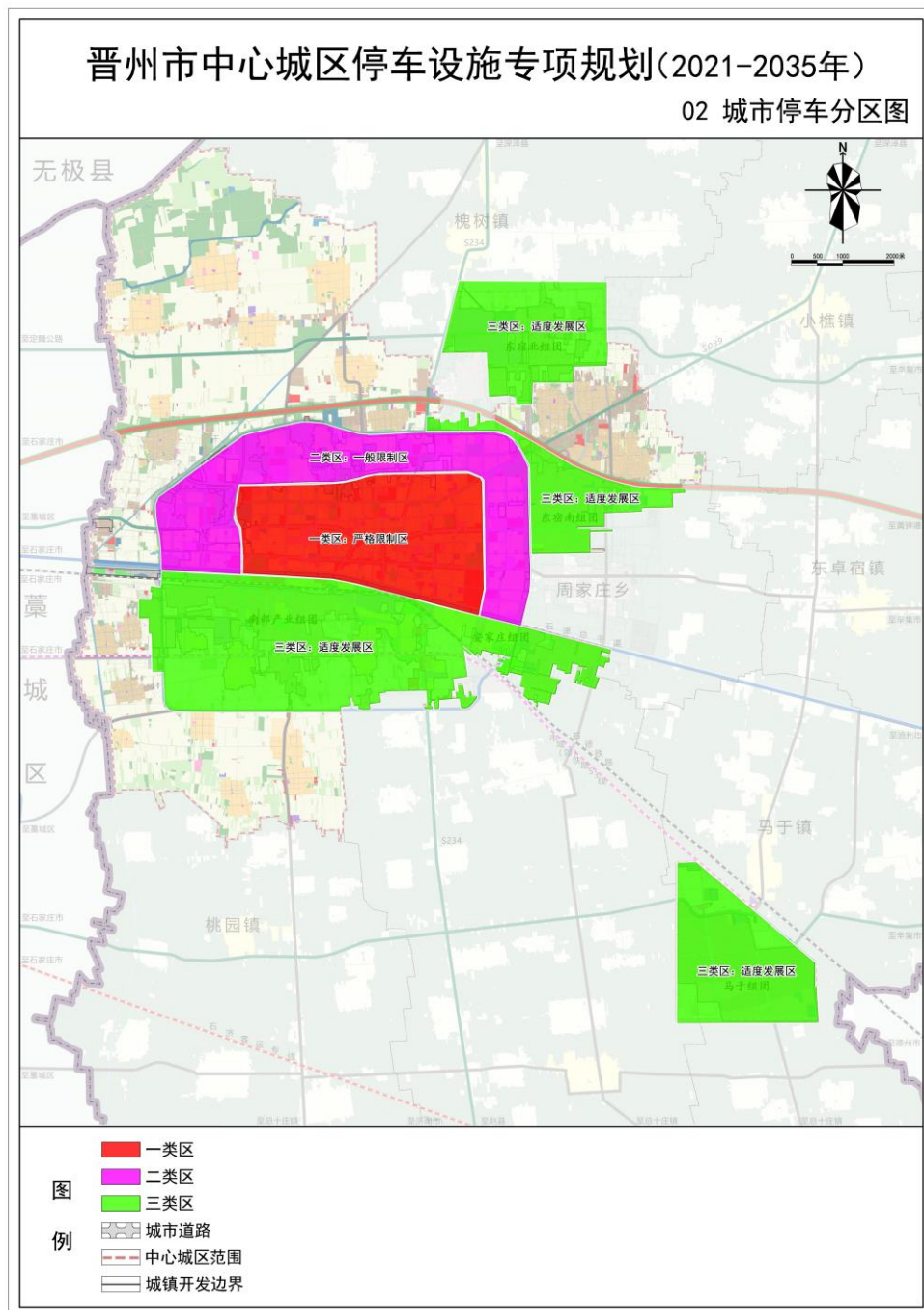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与《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

5、规划目标

在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发展背景下，以支撑和引导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目标为导向，以便捷性、高效性、差异化、信息化为方针，科学布局停车设施，构建有序停车环境，合理引导交通需求，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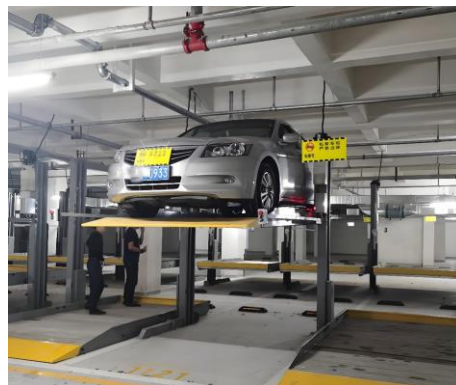
二、停车分区划分方案

为使停车设施能够更好的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交通供给与管理的需要，贯彻区域差别化的停车供给与管理理念，结合《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中心城区“一横三纵、一城五组团”的空间结构，将晋州市中心城区划分为三类停车分区。



三、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划

- **整体上适度满足近期停车需求为原则。** 配建标准贯彻对建筑物近期内自身适用和对外服务的停车需求给予适度满足的原则，标准着眼于解决今后几年内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的停车问题，配建标准实施前未配建建筑物以及今后小规模建设未配建建筑的停车需求，应通过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解决。
- **配建标准制定遵循适度超前原则。** 考虑晋州市中心城区近几年的机动车拥有量会有一个较快的新的增长，适度超前确定标准，使静态交通建设能跟上动态交通发展的步伐。
- **停车规划审批遵循从严原则。** 配建标准将配建指标与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建设规模一一对应。除特殊情况，尽量减少伸缩的余地，使建筑物停车设施的审批更加规范化，更加严格。
- **停车设施使用管理上提倡分类界限模糊化原则。** 提倡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公共化，把好规划控制这一关，建筑审批时停车泊位应配足，但对配建停车设施的使用管理上，配建与公共的界限要模糊化，提倡配建公共化原则，即配建停车设施有义务对社会开放。



四、公共停车场规划

根据停车需求预测结果，晋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停车位需求总量为8.14万个。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的要求，城市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可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10%~15%，据此计算晋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城市公共停车位规模约为0.81万~1.22万个。



五、路内停车位规划

- 路内停车位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交通规划及停车管理政策的要求，与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传统、环保等相适应。
- 路内停车位数量设置应考虑路网状况、交通状况、路外停车规划及路外停车设施建设状况。
- 路内停车位设置应避免与公交车走廊、自行车走廊产生冲突。
- 路内停车位设置应满足交通管理要求，保证车流与人流的安全畅通，减小对动态交通的影响。
- 路内停车位设置应与路外停车位相协调，随路外停车设施的建设与完善进行调整。



六、非机动车停车场规划

-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避免其出入口直接对着交通干道或繁忙的交叉口，对于规划较大的停车场地，尽可能设置两个以上的进出口，停车场内应做好交通组织，进出路线应明确划分并尽可能组织单向交通；
- 停车场的规模与用地形状要因地制宜。固定式车辆停放场地应设置车棚、车架、铺砌场地，半永久式和临时停车场也应设明显的标志、标线，公布使用规则，以方便停车和交警执法；
- 对于现有的商业、文化娱乐、体育等大量吸引人流的公建设施，均应配备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地；
-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结合公交停靠站点设置，其停车位数量能够满足换乘公交乘客的需求，且换乘步行距离不大于50米；
- 强化对非机动车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设立禁放区；停车场的设置尽量不破坏道路景观设计。

